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3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仁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顆沒收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因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該案所查扣玻璃球1顆，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3項、第38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三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三項之物、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被告前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因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查。而扣案玻璃球1顆，係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述明確，而其所涉上開犯行雖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惟此乃因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就扣案玻璃球1顆，仍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之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綜上，本院審核認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王鐵雄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陳淑芬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